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吴冬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吴冬梅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113,475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3%。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累计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累计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3%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截至当日，吴冬梅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104.6752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01%。

公司于近日收到吴冬梅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其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经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总股本 (万股)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
------	------	------	---------------	--------------	-------------	--------------

						的比例
吴冬梅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3日 ~2020年9月29日	14.64	104.6752	10,401.6493	1.01%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1月25日	12.70	52.1316	10,393.3393	0.50%
	合计	-	-	156.8068		1.51%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总股本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万股)	总股本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冬梅	合计持有股份	211.3475	10,423.8003	2.03%	70.6107	10,393.3393	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3475	10,423.8003	2.03%	70.6107	10,393.3393	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 1、吴冬梅女士在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16.07 万股。
- 2、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吴冬梅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实际减持股份 156.8068 万股，减持股份总数在减持计划数量之内。

3、吴冬梅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

份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上市流通。

4、截至目前，吴冬梅女士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5、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6、吴冬梅女士虽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但其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吴冬梅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